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6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宥熙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（高雄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燕巢辦公處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5209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6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宥熙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宥熙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賴宥熙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

01 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函詢
02 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請從輕量刑，給予受刑人
03 改過之機會等語（見本院卷所附之本院刑事庭函、受刑人之
04 陳述意見表及送達證書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
05 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芳如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譚系媛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